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地区)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 24 小时意外伤害补助金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河北地区)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因主险合同第三条约定情形以外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死亡或残疾,对被保险人向受害教职员工支付的死亡或残疾补助金,保险人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合同中“意外伤害事故”特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受害教职员工遭受事故导致伤残,但未达到本附加险列明残疾程度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受害教职员工因进行下列高风险运动、活动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从事潜水、登山、滑水、滑雪、滑冰、滑板、滑翔、跳伞、攀岩、蹦极或其他类似的极限运动;
- (二) 进行探险活动;
- (三) 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或其他类似的搏击运动;
- (四) 进行需要经过特别训练的特技表演;
- (五) 参与任何职业、半职业或专业的体育运动;
- (六) 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

**第六条** 受害教职员工因打架、斗殴、酗酒、服用管制药品、自杀、自伤、分娩、流产导致的意外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 GB/T16180—2014)为受损害的教职员工出具伤残程度鉴定书确定伤残等级后,保险人按照每

人伤残赔偿限额乘以主险所载的该伤残等级对应的赔偿限额百分比确定该次事故的伤残赔偿限额，并在该限额内按被保险人实际损失赔偿。

**第九条** 同一教职员工因同一保险事故造成多处器官、部位损伤的，应首先完成单项残情鉴定。有两项或以上残情的，如果伤残等级不同，以较高者定级；如果伤残等级相同，最多以高一级定级，且最高不超过“一级伤残”。在此情况下，保险人将按照定级确定伤残赔偿限额。

**第十条** 同一教职员工在保险期间内多次发生保险事故，造成不同器官、部位损伤的，保险人按照新增伤残的等级确定该次事故的伤残赔偿限额；造成同一器官、部位损伤的，保险人根据最新的伤残等级确定该次事故的伤残赔偿限额，但在支付伤残补偿金时将扣除前次已支付的伤残补偿金金额。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同一教职员工的赔偿以保单载明的本附加险每人死亡或伤残赔偿限额为限。教职员工死亡前保险人已支付伤残赔偿金的，死亡赔偿金额为扣除已支付的伤残赔偿金后的余额。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承担的最高赔偿金额以保单载明的本附加险最高赔偿限额为限。